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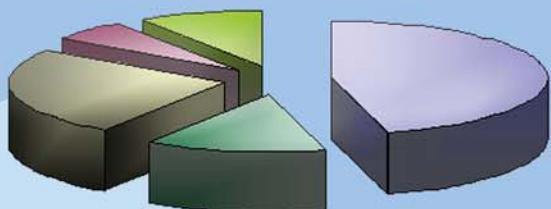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7卷第5期 VOL.27 NO.5

【統計專載】

近年CPI之精進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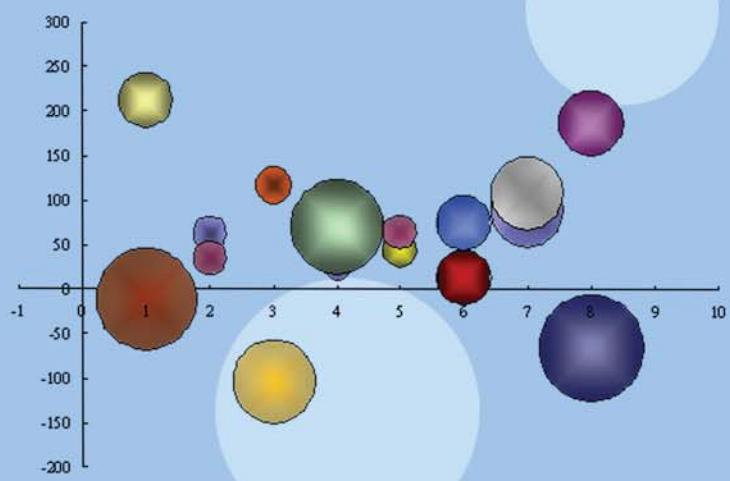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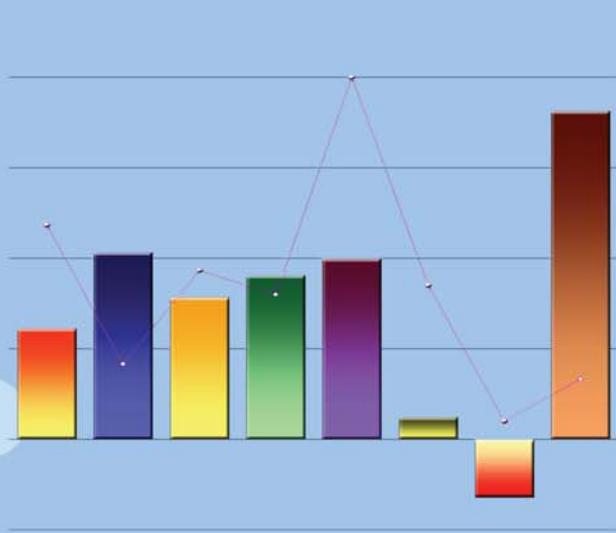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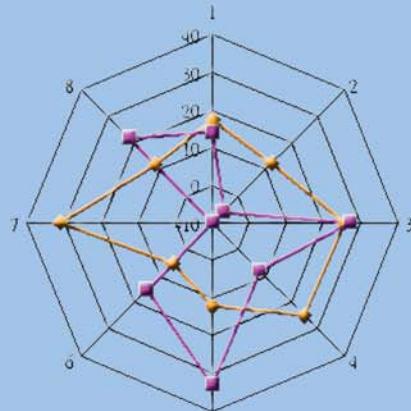


【統計專題分析】

103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概況

近年我國車輛產銷概況

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中國主計協進社 發行

中華民國105年5月 May 2016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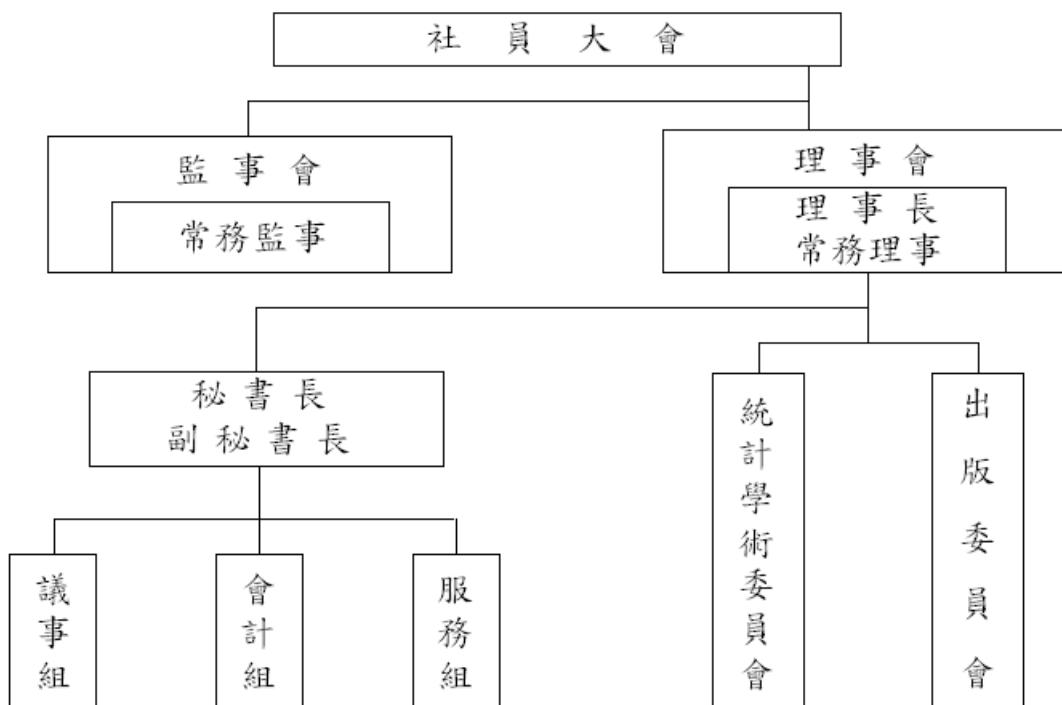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7 卷第 5 期

【統計專載】

02 近年 CPI 之精進與展望

曹志弘

【統計情報】

06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統計專題分析】

07 10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概況

林雅斐

09 近年我國車輛產銷概況

謝慧姍

10 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概況

林怡君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鹿篤瑾

總編輯／蔡鴻坤

編 輯／陳國大

社 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 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近年 CPI 之精進與展望

曹志弘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專員

壹、前言

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CPI）係用於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皆為各界關切之總體經濟指標，舉凡所得稅免稅額與級距、社福津貼，乃至貨幣政策等，多參考 CPI 調整，加以與你我日常生活開支息息相關，自然民眾常以其對物價感受來檢視，CPI 重要性不言而喻。

雖然聯合國（UN）、世界銀行（WB）、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及歐盟統計局（Eurostat）等國際組織為求國際一致性規範，已共同撰擬消費者物價手冊（圖 1），各國亦多遵循此手冊編製，但唯有不斷隨經社脈動，精進方法，強化內涵，方能讓 CPI 統計與時俱進，並更加貼近民眾真實消費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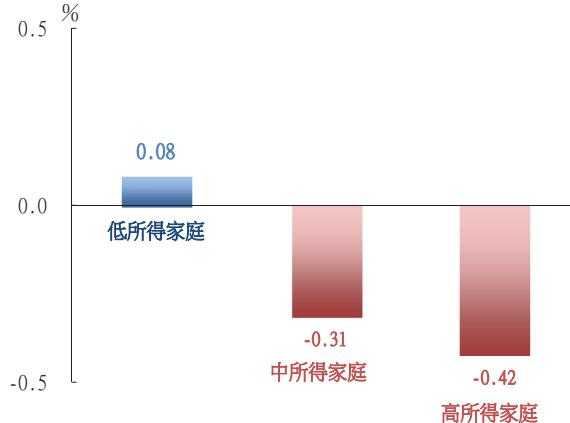
貳、我國近年精進作業

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年針對 CPI 編算陸續完成下述改革。

一、編布所得層級別 CPI

自 100 年起依照可支配所得資料，配合各層級別家庭對食衣住行育樂等項消費習慣之分配權重，編布低（最低 20% 所得家庭）、中（中間 60% 所得家庭）及高（最高 20% 所得家庭）三種所得層級別家庭 CPI，呈現不同所得家庭面對物價波動承受之壓力（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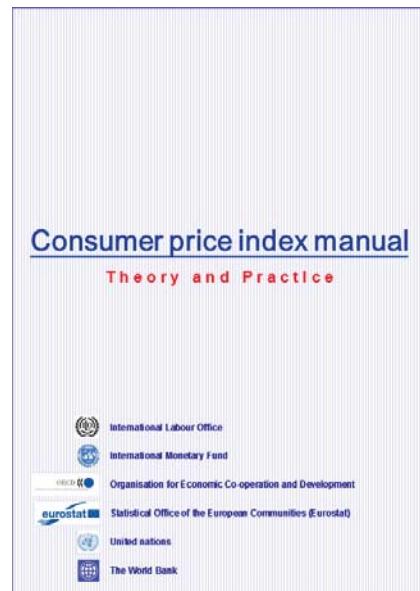
圖 2 所得層級別 CPI 年增率（104 年）



二、加計購買點資訊計算 CPI

家庭收支調查自 97 年 2 月起增查各消費項目購買點資訊，自 102 年起，CPI 參酌此項資訊，將各項目依照查價點（購買點）型態加權計算，反映整體消費市場結構下之真實價格變化。

圖 1 消費者物價手冊



目前查價點型態分為百貨公司、超市、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市場、特定商店¹、其他實體商店及網路商店 8 類；以香蕉為例，依民眾購買習慣配置於超市、量販店及市場各查 1 個樣本，本月價格分別較上月漲 10%、12% 及 20%，若不考慮購買點傾向，直接等權計算，則本月香蕉漲幅 $14\% = (10\% + 12\% + 20\%) / 3$ ；但若依照購買點權數（即一般家庭分別在 3 類型廠商購買香蕉的支出比重，假設為 5%、10% 與 69%）計算，則本月香蕉漲幅 $18.45\% = (10\% * 5\% + 12\% * 10\% + 20\% * 69\%) / (5\% + 10\% + 69\%)$ ，二者相差 4.45 個百分點，以民眾實際購買比重（即購買點加權）計算，並更能反映香蕉消費價格變化情形。

三、改進季節調整方法

CPI 之部分商品及服務因季節性因素（如天然災害、假期效應等），以致影響該指數漲跌，如：服飾通常於季末進行促銷；國、內外旅遊團費在寒暑假及春節等連續假期就上漲；蔬果若遇大雨，價格也大幅上揚，為更清晰地觀察物價指數長期走勢，就必須進行季節調整，以剔除這些季節、假期或天候所造成的短期影響。

以往行政院主計總處僅就「類」進行季節調整，如「成衣」或「娛樂服務」等類，但「娛樂服務類」包含「電影票」、「音樂學習費」及「有線電視租用費」等較不具明顯季節性的查價項目，經重新檢討並改寫程式後，自 101 年起改以更細的「查價項目」（如國內、外旅遊團費）取代較粗略的「類」（如娛樂服務類）來進行 CPI 季節調整作業。

四、編布購買頻度別分類指數

一般民眾對常購買商品的價格漲跌感受較深刻，至於較久才購買 1 次的產品價格變化就容易加以忽視，考量 CPI 為衡量所有購買頻度商品之價格平均變動的總指數，為呼應民眾對商品價格變化的認知，行政院主計總處透過對家庭收支調查所取得之 7 萬餘筆記帳資料加以分析後，自 100 年基期起增編按「購買頻度」分類的「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至少購買 1 次，以及「每年購買不到 1 次」5 種頻度指數，民眾得以觀察到不同購買頻度商品的價格漲跌情形（圖 3）。

五、擴增樣本後發布所有項目指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有限成本內，逐步增加樣本數，以提高各項目之代表性，100 年基期查價樣本由 95 年基期的 14,000 個大幅增至 17,500 個（較 95 年基期增 25%，其中中式米食即擴增 3 倍），發布的項目更多元細緻，提升 CPI 後續加值運用效益（圖 4）。

圖 3 購買頻度別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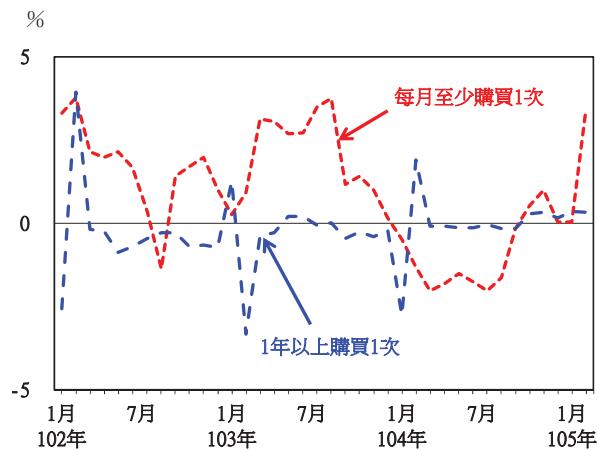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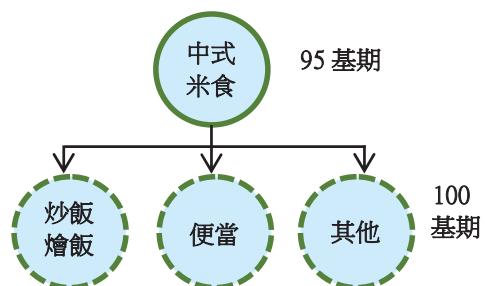


圖 4 中式米食



¹特定商店：量販店、便利商店、超市等除外的全國連鎖性商店（如麥當勞、屈臣氏、燦坤等）。

參、我國未來展望

部分查價項目（如手機）品牌輪替、商品創新更迭快速，行政院主計總處雖然可配合市場實況，適時調整樣本配置，使指數編算結果較為貼近市況，惟現制每隔 5 年再檢討查價項目及其權數，恐逐年加深與家庭消費內涵漸趨偏離之風險，例如近年行動電話普及、行動上網量與 APP 爆量發展，已使得行動上網漸次取代行動電話業務之重要性（圖 5），兩者角色之動態轉變，期能於 CPI 統計中即時貼切現況調整。

各國 CPI 項目權數資料來源與更換週期不盡相同，資料來源主要為家戶面家庭收支調查及整體面國民所得 2 類；更換週期則為 1~5 年不等（表 1）。主要國家中，日本、德國及新加坡與我國相同，都以家庭收支調查為資料依據，每隔 5 年更換 1 次權數；南韓、美國、英國及法國則更換週期較短，其中英國及法國更是每年參考國民所得之家庭最終消費支出資料更權。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積極瞭解英法等國編算方式，以縮短換權週期，俾貼合消費實況，並已著手蒐集與研議我國相關編算所需資料。

表 1 主要國家 CPI 編布現況

國別	項目權數來源	權數更換週期	查價項目	調查商店數
我國	家庭收支調查	5 年	370 項	約 5,500 家
日本	家庭收支調查	5 年	588 項	約 27,000 家
德國	家庭收支調查	5 年	700 項	約 30,000 家
新加坡	家庭收支調查	5 年	152 項	約 4,200 家
南韓	家庭收支調查	2~3 年	481 項	約 26,000 家
美國	消費支出調查	2 年	305 項	約 26,400 家
英國	國民所得家庭最終消費	每年	700 項	約 20,000 家
法國	國民所得家庭最終消費	每年	305 項	約 27,0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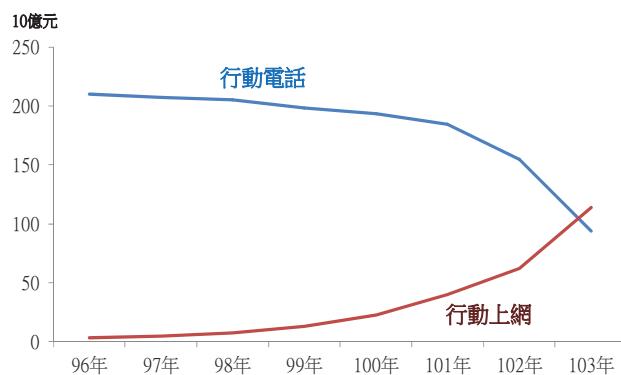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國官網。

說明：南韓逢西元年末碼為 0,2,5,7 為權數更換年。

肆、結語

因權數結構決定 CPI 總指數彙計之變化，對 CPI 應用於我國重要社會福利、經濟與貨幣措施之影響層面極廣，檢視項目權數更換之週期實屬必要，然亦須審慎為之，待完整蒐集得各國資訊並評估我國現有各類資料之可配合度後，將逐步嘗試改編，並就後續可能遇到之困難處持續思索突破方式，期使我國 CPI 之編製更貼近市場現況與民眾感受。

圖 5 近年行動電話及行動上網業務營收趨勢圖



另外，政府持續導入資訊科技，如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採用電子發票資料建置「物價資訊看板平台」(<http://price.nat.gov.tw>)，為大眾於 CPI 統計外，提供另一種價格變化資訊，目前因電子發票登載品名未有一致標準，加以規格與品級（如重量、容量等）非屬必填項目，尚無法引為 CPI 編製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關注其發展，待其資訊品項更加完整與標準化後，再予研究導入 CPI 之編製。

參考文獻

- 一、曹志弘、方劉信（民國 101 年），您所不知道的 CPI，主計月刊，684。
- 二、王淑娟、曹志弘（民國 102 年），100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與精進歷程，主計月刊，687。
- 三、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Introducing The Chained Consumer Price Index (2003.05)。
- 四、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sumer Price Index Manual: Theory and Practice (2004)。
- 五、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Practical Guide to Producing Consumer Price Indices (2008)。
- 六、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s Dissemination Standards Bulletin Board (DSBB)，網址：<http://dsbb.imf.org/Default.aspx>。
- 七、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網址：<http://www.stat.go.jp/english/index.htm>。
- 八、德國聯邦統計局，網址：<https://www.destatis.de/EN/Homepage.html>。
- 九、新加坡統計部，網址：<http://www.singstat.gov.sg>。
- 十、南韓統計廳，網址：<http://kostat.go.kr/portal/english/index.action>。
- 十一、美國勞工統計局，網址：<http://www.bls.gov/home.htm>。
- 十二、英國國家統計局，網址：<http://www.ons.gov.uk/ons/index.html>。
- 十三、法國國家統計經濟研究所，網址：<http://www.insee.fr/en/default.asp>。

104年 農林漁牧業 普查

聽頭家的心聲 顧土地的未來

普查期間 105年4月1日至5月31日

▶ 普查對象 農牧戶、農牧場、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戶、林場、漁戶、漁業公司

3不 + 2會 普查好放心

- ① 普查員會佩戴普查員證
- ② 普查員會親自遞送致受訪戶(單位)函
- ③ 普查員不會洩漏個人資料給任何人
- ④ 普查員不會詢問普查表以外的資料
- ⑤ 普查員不會要您提供帳戶或存摺

詳細資訊請掃描

主辦單位：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辦單位：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廣告

【統計專題分析】

10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庭背景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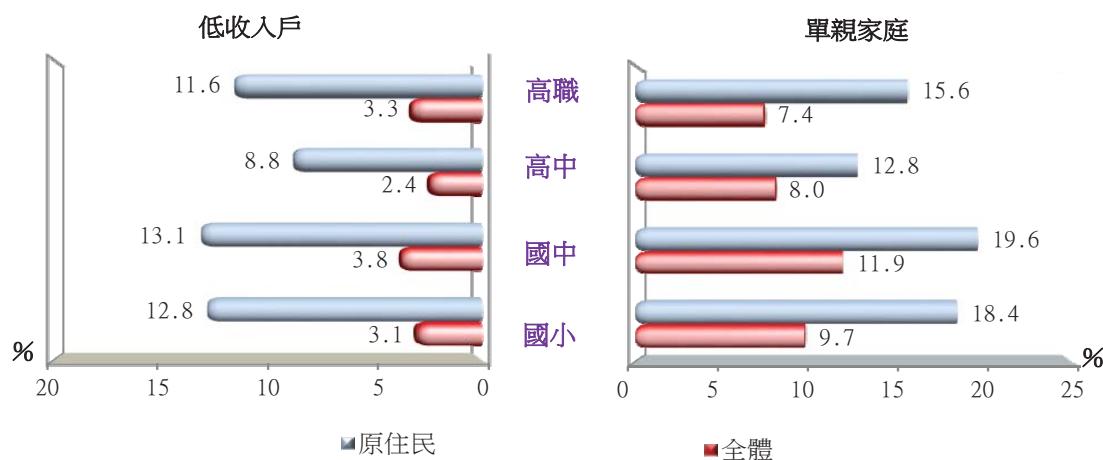
林雅雯

教育部統計處科員

一、家庭是個人接觸最早且受影響最深的場所，家庭環境因而成為左右子女人格發展、成長潛能與學習態度的關鍵因子之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年針對學生的家庭背景為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或依親教養等非典型態樣進行調查，根據其最新結果顯示，由於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最低生活費」自 100 年 7 月起調高，近 3 年來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層級學生來自低收入戶的比率有較明顯升幅，103 學年國小、國中、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高職（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其家庭屬於低收入戶者分別占 3.1%、3.8%、2.4% 及 3.3%。原住民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家庭之比率均高於全體學生，其中國中小階段各在 1 成 3 左右，高出全體學生約 10 個百分點，高中職階段高出全體學生 6.4 個及 8.3 個百分點。

二、隨社會快速變遷與家庭結構改變，父母離婚、分居或其他單親狀況（例如父母一方亡故或未婚生子等）增多，103 學年國小及國中學生來自單親家庭之比率分別為 9.7% 及 11.9%，高中、職分別為 8.0%、7.4%。原住民學生單親家庭之比率更高，國小至高中職階段介於在 12.0%~20.0%，較全體學生高出 4.8 個~8.7 個百分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來自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比率（103 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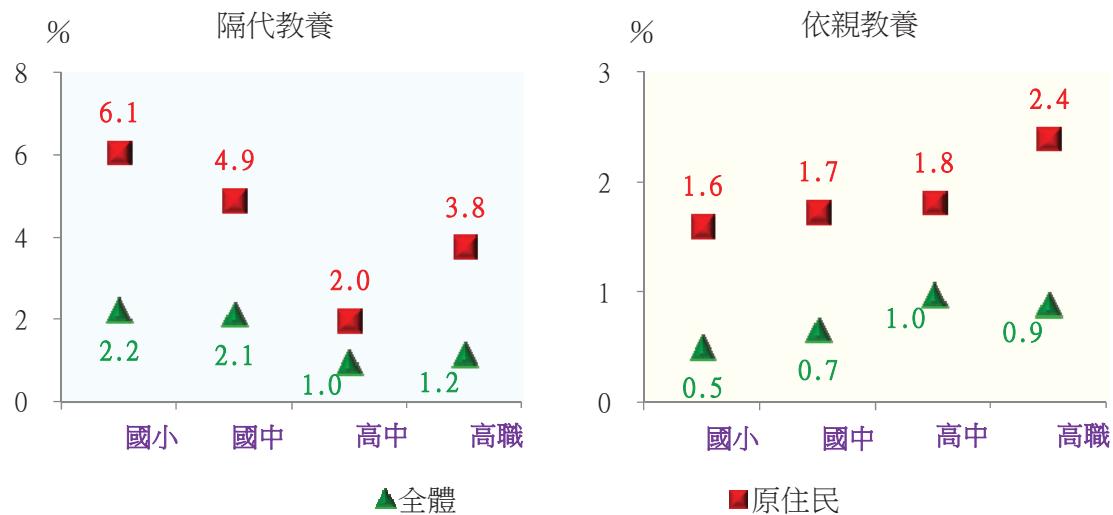


三、由於家庭結構的改變或父母可能基於經濟或在外地工作等因素，小孩需託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此種情形稱之為隔代教養。103 學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全體學生家庭屬隔代教養之比率介於 1.0%~2.2%，原住民學生此項比率介於 2.0%~6.1%，無論原住民或全體學生，國中小學生隔代教養比率都高於高中職學生，主要應係國中小階段，小孩仍需較多時間照顧，至於高中職階段以後，小孩大多已可自行獨立，致隔代教養比率同步趨降。

四、學生家庭背景屬於依親教養者，即學生不與父母同住，而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此種情況近年來變化幅度並不明顯，大致呈現原住民學生依親教養比率高於全體學生、而高中職學生略高於國中小學生之態樣。103 學年國小、國中原住民學生依親教養比率分

別為 1.6% 與 1.7%，均高於全體學生之 0.5% 及 0.7%；高中、高職原住民學生依親教養比率分別為 1.8% 與 2.4%，略高於國教階段原住民學生，也高於全體高中職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屬於隔代教養及依親教養之比率（103 學年）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

說明：1. 高中包含普通科及綜合高中；103 學年高職包含實用技能學程。

2. 單親家庭包括：a.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扶養、b. 父母離異或分居，小孩歸其中一方扶養、c. 父母未婚生子，小孩由其中一方負責扶養及 d. 其他單親狀況等。
3. 隔代教養：指小孩因故無法與父母同住，而與祖父母生活在一起，並由祖父母代為照顧及負擔教養責任。
4. 依親教養：指學生不與父母同住，而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包括 a. 父母健在，子女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b. 父或母死亡，子女與父母其中一方之親屬同住。
5.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隔代教養、依親教養等四種家庭狀況可複選，即若有學生同時符合兩種以上之家庭狀況，則相關家庭狀況均列入統計。

近年我國車輛產銷概況

謝慧姍（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薦任視察）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車輛產值（含零件）（億元）	4,752	4,418	4,126	5,185	5,679	5,772	5,618	6,177	6,121
汽車	3,190	2,570	2,670	3,500	3,837	3,842	3,700	4,175	4,025
機車	848	951	675	778	873	874	915	961	942
自行車	714	897	781	907	968	1,056	1,002	1,041	1,154
國產汽車銷售量（萬輛）	28.8	18.7	24.2	29.4	34.6	34.4	34.5	38.5	35.2
內銷	28.0	17.9	23.2	25.9	29.2	27.3	26.2	28.9	26.8
外銷	0.8	0.8	1.0	3.5	5.4	7.1	8.2	9.5	8.3
汽車新增掛牌數（萬輛）	32.7	22.9	29.4	32.8	37.8	36.6	37.8	42.4	42.1
國產車（%）	83.1	81.4	79.5	77.1	74.3	73.0	69.6	66.9	62.2
進口車（%）	16.9	18.6	20.5	22.9	25.7	27.0	30.4	33.1	37.8
國產機車銷售量（萬輛）	131.1	138.4	81.2	84.4	93.3	89.6	91.1	94.3	89.9
內銷	75.4	86.9	48.7	55.0	65.6	63.3	67.1	70.1	69.5
外銷	55.8	51.4	32.4	29.4	27.7	26.3	24.1	24.3	20.4
國產自行車銷售量（萬輛）	545.4	663.1	528.0	550.1	485.1	486.7	442.1	422.9	433.2
外銷（萬輛）	504.4	583.2	459.5	515.1	452.5	450.8	404.6	386.4	397.2
外銷金額（億元）	388	490	446	489	517	588	554	557	646
外銷平均單價（元）	7,689	8,408	9,717	9,497	11,421	13,042	13,691	14,425	16,263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交通部統計處、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說明：內銷含間接外銷，外銷為直接外銷。

- 說明：**
1. 我國車輛工業包含汽車、機車、自行車及其相關的零件製造業，總產值歷經 97、98 年金融海嘯衝擊後，自 99 年起逐年成長，103 年達最高 6,177 億元，104 年雖略減為 6,121 億元，惟較金融海嘯前（96 年）仍擴增 28.8%，平均年增 3.0%，其中以汽車產值所占比重最高，達 6 成 5 以上，104 年 4,025 億元，與 96 年相較，平均年增 2.1%；另自行車業者致力研發創新，帶動產業升級轉型，自 98 年起自行車產值首次超過機車，於 104 年達 1,154 億元，平均年增 7.6%。
 2. 104 年國產汽車銷售 35 萬輛，較 96 年增加 22.2%，主要以內銷為主，惟金融海嘯後，日本將部分車款移至我國生產，致外銷量逐年提高，104 年達 8 萬輛，占總銷售量 23.6%，較 96 年增約 21 個百分點。若從新增掛牌數觀察，國人購買向來以國產車為主，但我國自 91 年加入 WTO 後，承諾逐步調降進口車關稅，致國產車市占率逐年降低，加以近年因日圓、歐元貶值，進口車挾匯率優勢壓低售價，買氣熱絡，102 年進口車市占率首次突破 3 成，104 年達 37.8%。
 3. 機車總銷售及內銷量於 97 年分別達 138 萬及 87 萬輛，為近年高峰，惟 98 年全面實施機車五期廢氣排放標準，新車價格提高，致機車內銷降至約 49 萬輛，減幅達 44.0%，惟隨機車引擎價格調降，以及業者積極促銷，帶動市場買氣回升，近 2 年機車內銷量約為 70 萬輛，加上歐美日等主要外銷地區機車需求下滑，致內銷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內銷比率約 77.3%，較 96 年增約 20 個百分點。
 4. 我國自行車業為出口導向之產業，97 年外銷量達 583 萬輛為近年高點，惟隨國內業者研發有成，轉而生產高單價之車種，104 年自行車外銷平均單價達 1.6 萬元，較 97 年 8 千元擴增約 9 成，致 104 年外銷量雖較 97 年減少 31.9%，惟整體外銷金額 646 億元，為近年最高，較 97 年增 31.7%。

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概況

林怡君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科員

一、受全球化及產業結構轉變影響，企業為降低成本及增進人力運用彈性，僱用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情形越趨普遍。我國非典型就業人數由2008年5月65萬人增至2015年同月78.1萬人，除2011年因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外，其餘各年均呈增加之勢，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亦由6.2%提高至7%。

二、勞動部2014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結果，95.7%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為自願性，探討其原因，兩性皆以「能選擇工作時段」比率最高，女性以「貼補家用」占41.8%（較男性高8.1個百分點）居次，男性則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40.8%（較女性高11.9個百分點）居次。另就未來工作動向觀察，45.4%部分工時就業者仍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24.5%希望能「擔任全時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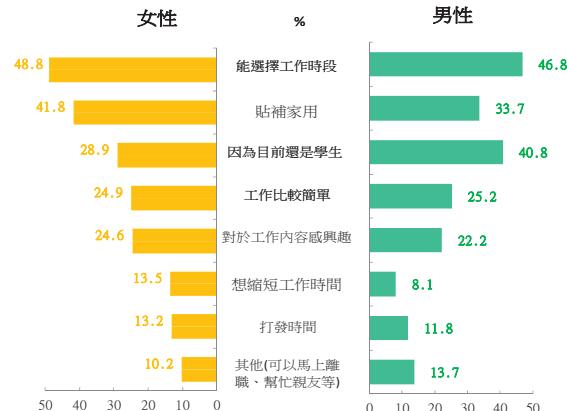
三、因各國對部分工時就業定義不同，為使國際比較基礎一致，OECD 將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未滿30小時認定為部分工時就業者，2014年 OECD 國家平均部分工時就業者占總就業者比率為17%，其中荷蘭因法規要求，若部分工時工作者係從事每週有一定工時之固定工作，與全時工作者享有相同勞動權益保障，致部分工時者占就業人數比率達38.5%最高，瑞士26.9%次之，日本及南韓分別為22.7%及10.5%，我國3.1%（2015年亦為3.1%）則遠低於多數 OECD 國家。另就性別來看，各國皆以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比率較高，我國女性為4%，高於男性之2.3%。

我國非典型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每年5月辦理）。
說明：係各年5月份資料。

兩性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2014年5月）。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100%。

2014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比率

國家	整體	女性	男性
荷蘭	38.5	60.6	19.6
瑞士	26.9	45.6	10.8
澳洲	25.2	38.3	14.0
英國	24.1	38.1	11.7
日本	22.7	37.2	12.0
德國	22.3	37.5	9.1
紐西蘭	21.5	32.7	11.4
加拿大	19.3	27.0	12.3
OECD國家平均	17.0	26.3	9.6
法國	14.2	22.3	6.6
南韓	10.5	15.6	6.8
中華民國	3.1	4.0	2.3

資料來源：OECD、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OECD 國家最新資料年為2014年，為國際比較基礎一致，我國亦採用2014年資料。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7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鹿篤瑾

常務理事：鄭清水 葉文璋 蔡鴻坤 劉天賜

常務監事：鄭文淵

理 事：吳鐵肩	李克昭	沈金祥	林麗貞	徐南蓉	梁德馨
---------	-----	-----	-----	-----	-----

許璋瑤	陳 宏	陳 憶	陳昌雄	陳珍信	陳麗霞
-----	-----	-----	-----	-----	-----

鹿篤瑾	傅承德	彭賢明	曾勝滄	辜炳珍	黃文璋
-----	-----	-----	-----	-----	-----

黃冠華	黃提源	劉三錡	劉天賜	劉惠美	蔡美娜
-----	-----	-----	-----	-----	-----

蔡鴻坤	鄭光甫	鄭清水	蕭興富	謝邦昌	羅昌南
-----	-----	-----	-----	-----	-----

蘇媛瓊

監 事：伍家志	吳君雯	李秋嬿	張惠菁	張雲灝	許瑞琳
---------	-----	-----	-----	-----	-----

蔡宗儒	鄭文淵	鄭敏祿			
-----	-----	-----	--	--	--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1卷第1期（民79年1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